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連結網址：meet.google.com/cfk-suvs-muo（以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召開）

主席：楊校長 慶煜

出席人員：應到 95 人，實到 87 人，請假 1 人，缺席 7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9 位，學生代表 2 位。（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學年即將結束，感謝各位行政及學術主管一年來的辛勞，基於行政傳承，110 學年度起將邀請多位具行政經驗之系所主管接任行政單位主管，共同為學校發展努力。
- 二、行政團隊部分同仁因生涯規劃即將退休或榮調高陞--圖書館楊館長源仁 110 年 7 月 16 日退休、主計室楊主任明宗 110 年 8 月 2 日退休、進修推廣處黃處長志盛 110 年 8 月 1 日退休、人事室潘主任沛鏘 110 年 7 月 16 日榮陞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共事時間雖短，但對於四位主管無私奉獻及努力，深致謝忱。
- 三、近期配合高雄市政府出借本校場地作為疫苗施打場域，係經多方考量且與市府多次協調討論後始同意出借，疫苗施打期間如造成不便之處，尚祈諒解。
- 四、配合進修推廣處退場，相關業務將調整至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加速規劃資訊化系統，以提供師生便捷服務。
- 五、各學院目前正著手訂定各院新進教師聘任門檻，如有任何建議請提供予所屬學院參考，以利研議。
- 六、疫情期間部分單位透過遠距方式辦理講座或工作坊活動，深獲師生好評，未來各單位可參採辦理，將可突破高雄地域限制，邀請到更多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進行演講或教學交流。

貳、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 一、有關人事室報告案(二)本校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佐證資料申請流程執行情形，有關教學考核評分表格，將學年度再細分為二學期方便教師填寫，應相對單純，會後請人事室再研究調修。
- 二、會議紀錄確認通過，餘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校組織修正，進修推廣處業務規劃整併，修正與進推處組織相關之條文。
- 三、本校業訂定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詳加規定各類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及認定基準，故修正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
- 四、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第 13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校組織修正，進修推廣處業務整併，修正與進推處組織相關之條文。
- 三、本校業訂定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詳加規定各類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及認定基準，故修正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
- 四、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第 2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六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放寬院設班別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適用超鐘上限四小時之規定。
- 三、配合本校組織修正，進修推廣處教務類業務規劃併入綜合業務處及教務處，修正第六點第四款碩專班鐘點費核發流程。
-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 五、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第 35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提案七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有關因應進修推廣處組織調整乙節。
- 三、承上，擬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涉及進修推廣處及進修推廣處處長之單位及職稱，以及因應實務運作刪除第五條條文，並作條次的遞移與酌作文字之修飾。
- 四、檢附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第 4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有關半導體工程系反映系所教職同仁協助至北部學校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如活動時間較早，可否彈性放寬出差時間申請及差旅核銷，會後請人事與主計協助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6 月 18 日簽奉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因應組織整併，進修推廣處業務併入教務處，爰修正「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

三、檢附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5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6 月 18 日簽奉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為使各系所研究生助學金之分配更加明確，爰修正本校研究生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

三、參考他校有關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規定。[\(附件 6-1/第 57 頁\)](#)

四、檢附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2/第 5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依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90151314B 號令廢止「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為使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及條文規範更臻明確，爰酌作條文文字修正；另為符合實務現況，增訂相關規範並刪除部分已不適用之條文。

四、檢附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7-1/第 62 頁\)](#)[\(附件 7-2/第 7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過去課程偏向服務打掃，新生選擇性少，修正後服務教育課程具多樣性，如何讓在新生入學後，使其瞭解課程態樣及協助選擇有其必要性；另二技生服務教育課程部分，請思考安排於一下或二上，限修習專業服務教育或社會服務教育課程，讓學生透過多元服務學習，體現服務教育課程內涵，後續配套措施及課程安排等作業請學務處儘速協調處理。

提案八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參加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周延本校創新創業活動補助，擬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生參加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8/第 10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要點前經 108 年 8 月 28 日第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爰配合本校 110 年 4 月 8 日通過【科技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審查委員意見辦理，增訂利益衝突審議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審議基準、管理規範及程序等項目，以臻完備。
- 三、檢附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各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暨資訊揭露法規之對照表。[\(附件 9/第 10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辦法前經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09 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爰配合本校 110 年 4 月 8 日通過【科技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資格，依據審查委員相關建議增修，並於下次科技部審查時查核。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0/第 13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略以：本案緩議，與會代表所提意見請納入紀錄，並請院長再次與所屬系所研商討論，修正意見請提供人事室彙整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嗣後經 109 學年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依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採甲案臺科大、乙案雲科大二版本併陳方式審議，爰復依決議提請討論，先予敘明。

二、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三、檢附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臺科大及雲科大之符合條件比較表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各一份。[\(11-1/第 154 頁\)](#)[\(11-2/第 174 頁\)](#)[\(11-3/第 178 頁\)](#)[\(11-4/第 17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經與會人員討論結果，擬先就終審程序及參採版本，以線上無記名投票表決決定後，再進一步就規章內容聚焦討論。

(一)法規終審程序部分，經與會人員投票表決如下：

1、透過雲端共用表單清點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與會人數：82 人。

2、表決方案：

方案一：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方案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3、表決結果：方案一 52 票，方案二 26 票，未投票 4 票，表決結果終審程序採方案一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參採版本部分，經與會人員投票表決如下：

1、透過雲端共用表單清點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與會人數：85 人。

2、表決方案：

方案一：台科大版本(甲案)

方案二：雲科大版本(乙案)

3、表決結果：方案一 23 票，方案二 60 票，未投票 2 票，表決結果採雲科大(乙案)版本。

二、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採乙案版本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相關內容修正如下：

(一)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9 目刪除句號，修正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含)，其中……。」。

(二)第 6 點新增第 3 項：「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審議通過。」。

(三)第 8 點文字修正為「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學術、行政職務及本校相關委員會之遴選代表或委員、借調、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且不得申請及支領本校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案，原已核定支領各項彈性薪資獎勵金繼續給與至核給期限屆滿為止。」。

三、附帶決議：考量本要點核定施行後，將影響各系所辦理 111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無法依法定期程於前一年度(110 年)5 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提教評會審議，爰同意該期送件期程在符合教師年滿 65 歲前延至 110 年 11 月底前辦理，請系所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績優職工選拔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辦理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以及獎勵本校績優職工之貢獻，激勵員工士氣與提升工作效率，爰訂定本要點
- 三、有關績優獎勵，服務特優者給與五千元等值禮券及五日榮譽公假；服務優良者給與三千元等值禮券及三日榮譽公假獎勵。其中禮券總經費預估約 150,000 元，經費來源擬編列預算支應，惟恐 111 年預算編列不及，如本案通過後，111 年績優職工（含本要點適用各類人員）獎勵經費擬自本校自籌收入相關計畫經費之行政管理費項下校統籌費用支應，112 年以後擬統一編列預算支應。
- 四、檢附本校績優職工選拔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暨經費預估。[\(附件 12-1/第 181 頁\)](#)[\(附件 12-2/第 19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17 條之 1 條文辦理。[\(附件 13-1/第 191 頁\)](#)
- 三、因應前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自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其中涉及校務基金稽核業務者為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爰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相關條次內容。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全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暨監督辦法。[\(附件 13-2/第 194 頁\)](#)[\(附件 13-3/第 20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報告案

一、研發處：有關本校「2021 泰晤士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填報分析」([附件 14/第 206 頁](#))

決定：本案請提下次會議報告。惟基於執行時效，有關填報問題分析說明手冊，同意研發處先發送通知及作業說明。另 SDGs 部分指標與學術單位業務密切，相關資料蒐集請學術單位配合提供。

二、主計室：因應疫情居家辦公經費結報之權宜應變作法草案([附件 15/第 243 頁](#))

決定：

(一)本案會後請主計室提供與會人員參閱。

(二)學校已開發完成印領清冊電子簽核系統，校內憑證經費核銷結報已可透過該系統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請宣導轉知所屬教職同仁多加運用。至於外部憑證部分，學校已著手規劃線上動支核銷系統，待測試完成，再分階段逐步推動並辦理教育訓練，務請各單位全力協助配合。

伍、其他反映事項

一、應英系陳主任：原訂 110 年 9 月 13 日開學日時間有無變動，及開學後(9~10 月)學校是否仍將維持線上教學方式。

決定：

(一)110 學年度開學日期，確定為 110 年 9 月 13 日，並無異動。

(二)有關開學後是否仍實施線上教學，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為而定，但考量目前疫苗覆蓋率有限，人與人接觸仍有其潛在風險，建議轉知所屬教師仍先朝向線上教學方式進行備課，一旦有最新消息，亦將儘速公告周知，以利依循。

二、土木系黃主任：瞭解建議學校於寄發新生通知時，併予納入學校遠距教學課程方式，俾利瞭解。

決定：請教務處參採，並請統計如有經濟困頓之新生，請協助提供平板電腦，俾利線上學習。

陸、散會：13時15分